

专业：财政学(专业代码：020203 授予经济学硕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以马克思主义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基于“财政作为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的战略定位，财政学硕士旨在培养适应 21 世纪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全面、系统、深刻把握现代财政税收理论，熟谙国际、国内财税实践，具备较高的财税分析能力、财税决策能力和财税管理能力，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较强的英语(或其它外语)交流能力，主要从事财政管理、税务管理、政府预算、公司财务、审计等方面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中高级财税人才。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财税理论与政策：本方向紧跟财政税收学前沿理论，以财税理论为指导，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财税战略与政策设计。
2. 政府预算管理：本方向基于政府预算编制的基本理论、管理制度、典型案例，研究构建与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相适应的现代预算管理体系。
3. 公共财税计量分析：本方向应用前沿计量经济学方法，进行财税政策评估、地方债务管理、财税政策与经济增长等领域的大数据宏微观实证分析。
4. 政府会计与财务管理：本方向主要研究中级、高级财务会计、财务报表分析及财务管理的理论及技术。
5. 民生幸福与财税责任：本方向通过财税手段，引导民众将生命资源均衡配置于收入、名望、人际、健康等诸多方面，使个体生命体验达到最优。

三、培养方式及培养年限

1. 学习方式为全日制。
2. 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 3 年，最长修业年限（含保留学籍和休学时间）为基本学制延长 1 年。
3. 第一学年以公共课、经济学基础课和选修课的学习为主；第二学年以学

年论文写作和展示为主；第三学年以学位论文和答辩为主。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分配

1. 总学分不少于 51 学分，其中必修课 35 学分(包含校必修课 6 学分，院必修课 17 学分，专业必修课 12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16 分(其中专业外选修课不得多于 6 学分(含 6 学分))。

2. 综合体育测试为必修课，不计学分。

3. 校选修课学分不计入本专业课程学习所要求的总学分中。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分配表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 学期	授课 方式	考核 方式	授课教师
必修课	校必修课	900212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54	2	1	讲授	考试	#
		900212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36	1	2	讲授	考试	#
		90021101	第一外国语	90	3	1	讲授	考试	#
		30010001	综合体育测试	#	#				
	院必修课	13121703	研究生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指导	36	2	2	讲授	考试	包群、盛斌等
		1312190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	54	3	2	讲授	考试	孙景宇
		13121001	中级微观经济学	54	3	1	讲授	考试	李俊青/ 施炳展
		13121004	中级宏观经济学	54	3	2	讲授	考试	丁继红/姚 国庆
		13121007	中级计量经济学	54	3	1	讲授	考试	赵红梅
		13121701	应用计量经济学	36	2	3	讲授	考试	吕雪莹/张 抒梦

		13121702	学年论文	16	1	4	讲授	考试	#
	专业必修课	13121922	税收经济学	54	3	2	讲授	考试	郭玉清
		13121923	公共预算管理	54	3	1	讲授	考试	丁宏
		13121924	公共经济学	54	3	3	讲授	考试	邹洋
		专业必修 X	可选经济学院所有其他二级学科的任何一门专业必修课	按照选择的其他二级学科专业必修课的相关规定执行					
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	13121931	数理经济学(分类培养学生必选)	54	3	3	讲授	考试	蒋殿春
		13121912	博弈论	54	3	1	讲授	考试	姚国庆
		13122862	高级财务报表分析	54	3	3	讲授	考试	郭玲
		13122865	幸福经济学	36	2	1	讲授	考试	倪志良
		13122866	财税计量分析	54	3	3	讲授	考试	邹洋
		13122900	行为财政学	54	3	3	讲授	考查	那艺
		13131407	中国税制	36	2	2	讲授	考查	成前和饶友玲
		13131502	税务管理	36	2	4	讲授	考查	刘俸奇
		13131408	国际税收	36	2	4	讲授	考查	陈永立
		13122829	经济数据分析及软件应用	36	2	2	讲授	考查	方森辉
		13122904	数据科学与机器学习	36	2	1	讲授	考试	李好
	校选修课	90052002	创新思维与创业实验		1				
		90052003	人工智能		1				

五、课程学习、学位论文及科学研究要求

1. 采用系统课程学习与科学研究相结合、讲授与讨论相结合、课内教学与课外实践相结合等多种培养方式,既注重本学科的集体指导作用,又强调导师因材施教、教书育人的作用,并特别提倡和发挥硕士研究生本人自学和独立研究的

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2. 导师具体负责指导硕士研究生学习计划的制订与检查, 研究方向的确立、学位论文的选题与撰写、社会实践与调查研究的安排及其他具体事项。同时, 各学科将与国内外业界合作, 增加学生实践经验, 提升学生创新能力; 与海外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培养提升学生国际化水平。

3. 专业必修课设置为 3+X 的形式, 共 4 门。其中 3 门为本二级学科开设的专业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X 的设置旨在鼓励学科交叉, 学生可选择本学科培养方案指定的一门其他学科专业必修课学习。

4. 专业选修课的学习。本专业选修课学分总计至少 10 个学分, 其余选修课学分可以在经济学院所有其它二级学科选修课中跨专业选择。

5. 拟参加分类培养转攻博的硕士研究生, 必须修读《数理经济学》并考试成绩合格。

6. 如有跨选情况, 须以被选课程的学时、学分、考核方式为标准进行学习。

7. 每门课的考核方式, 授课教师应严格按照《课程简介》和课程教学大纲执行。

8. “授课教师”一栏中, “/”表示此课程在同一学期由斜线前后的授课教师分别同时并行授课; “、”表示此课程只开设一门, 由顿号前后的授课教师共同讲授。

9. 多位教师讲授的课程, “授课教师”列表中的第一位教师为该课程组负责人, 负责牵头统筹该课程讲授内容、课程管理等相关事宜。

10. 学年论文与毕业论文的开题及中期考核相结合, 具体要求按学校及学院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11. 学位论文的写作应严格执行《南开大学学位论文写作规范》要求, 论文的评审与答辩按学校及学院相关规定执行。